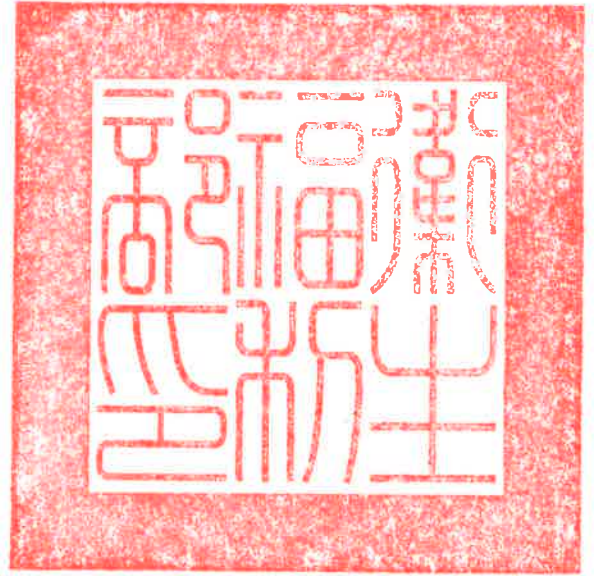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04003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施行活禽陳列、展示及買賣之場所及人員限制措施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持續控制H7N9流感病毒之散播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完成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法源依據修正前，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之活體除得於家禽飼養場、販運商、零批商及屠宰場業者間陳列、展示及買賣外，其他任何場所及人員不得為之。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5月14日農防字第1021505025號公告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於國內家禽檢出H5N1或H7N9禽流感病毒時，活禽除得於家禽飼養場、販運商、零批商及屠宰場業者間陳列、展示及買賣外，其他任何場所及人員不得為之。其限制實施之地區及期間，由本部視家禽疫情狀況決定之。
- 三、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七十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

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四、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102年5月14日署授疾字第1020400380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邱文達

裝

1030400331

言

線